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第 3 次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職缺一覽表 .....	2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3
肆、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	5
伍、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6
陸、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	7
柒、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7
捌、福利待遇 .....	8
玖、附則 .....	8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 .....	<u>10</u>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自傳 .....	<u>11</u>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	<u>12</u>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前 置 作 業	報 名 期 間	112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2 年 11 月 6 日 止	採通訊報名者，須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達；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資 格 審 查 通 知	112 年 11 月 8 日	符合應考資格者以所留聯絡方式告知，請應考人當天下午 2:00-2:30 留意電話。
第 一 階 段	面 試	112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試場地點：本分所簡報室。 面試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 二 階 段	實 務 操 作	112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試場地點：本分所植保系實驗室。 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成 績 公 告 與 寄 發	甄 試 結 果 公 告 日 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二)	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起於本分所佈告欄張貼與網站公告，並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寄 發 成 績 與 結 果 通 知 書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到職。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所網站公告為準。

## 貳、職缺一覽表

職缺編號	A0001
職缺單位	植保系（植物病害）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教育程度：大專(含)以上畢業 2、具熱愛學習、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熱忱、樂觀積極、能獨立作業者。
工作內容	1、協助計畫進行，進行植物病毒相關之研究工作，學習後可獨立進行實驗。 2、網室栽培植株管理。 3、試驗資料彙整與文書處理。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報酬	每月新台幣 29,600 元
甄選方式	面試 50%、實務測驗 50%
實務操作 考試內容	1、植物辨識 2、藥品配置

職缺編號	A0002
職缺單位	植保系（植物病害）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教育程度：大專(含)以上畢業。 2、具熱愛學習、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熱忱、樂觀積極且能獨立作業者。
工作內容	1、協助計畫執行，進行真菌病害相關研究工作，學習後可獨立進行實驗。 2、田間植株管理。 3、以電腦彙整試驗結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報酬	每月新台幣 29,600 元
甄選方式	面試 50%、實務操作 50%
實務操作 考試內容	1、農藥稀釋配置 2、光學顯微鏡鏡檢操作

###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報考人請詳閱考試職缺相關內容，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A4規格)，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地址:830014 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
- 二、請依本簡章「貳、職缺一覽表」所列之職缺編號擇一報考，重複報名者，皆不受理。
- 三、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1 月 6 日止。
- 四、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須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郵遞區號: 83052)「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植物保護系收」，請註明「應徵 112 臨時人員甄試-(組別:如 A0001)」，逾期恕不受理，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交各項表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及自傳各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 (二)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三)正反面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需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專業證照等)。
  - (六)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浮貼)，照片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表上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②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④其他證明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

- ），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12 年 11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E-Mail 等資訊。
- （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期間起迄時間」，併同附上「勞保資料明細表」。
- （四）應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五）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肆、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 一、甄試方式：

本甄試以二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面試，第二階段為實務操作。

###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面試占 50%。

(二) 第二階段：實務操作占 50%。

1. 應考人參加各項測驗，依准考證號碼循序進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

2. 若超過測驗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職缺編號：A0001 職缺單位：植保系		
測驗項目(占比)	測驗時間	測驗流程
植物辨識(50%)	每人以 3 分鐘為限，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1. 分辨茄科、瓜類、木瓜、菸草與藜。
藥品配製(50%)	每人以 7 分鐘為限(含穿戴安全裝備)，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1. 配製磷酸緩衝液。

職缺編號：A0002 職缺單位：植保系		
測驗項目(占比)	測驗時間	測驗流程
農藥稀釋配置(50%)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穿戴安全裝備)，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1. 開啟抽氣櫃，完成準備工作。 2. 稀釋所提供之藥品至 3 個指定倍數，稀釋液最終之總體積為 500ml。 3. 結束後整理環境並關閉抽氣櫃。
光學顯微鏡鏡檢操作(50%)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1. 開啟光源，調整顯微鏡。 2. 以紙筆描繪所看到真菌孢子顯微影像之輪廓。 3. 完成後關閉顯微鏡。

## 伍、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一、應考人報到

(一) 日期：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二) 地點：本分所植保系。

(三) A0001-A0002 組考試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5 分。

(四) 應帶證件：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不得辦理。

## 二、第一階段（面試）

(一) 日期：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二) 時間：

職缺編號	職缺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A0001-A0002	植保系	09：00—10：00	簡報室

(三) 應帶證件：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第二階段（實務操作）

(一) 日期：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二) 時間：

職缺編號	職缺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A0001	植保系	10：10—10：50	植物保護系實驗室
A0002	植保系	11：00—結束	植物保護系實驗室

(三) 應帶證件：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陸、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 錄取榜單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張貼本分所佈告欄外，另在本分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4,512,493>）之「最新消息」及「公佈欄」項下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 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有任一測驗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

，以實務操作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柒、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 曾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 (三) 吸毒或注射毒品。
  - (四)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情節嚴重者。
  - (五) 患嚴重傳染性疾病。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單所訂日期親自至本分所報到，除有特殊原因，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者，應於報到期限前 3 天向本分所提出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順序遞補。
- 三、本次甄試備取資格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三個月（113 年 2 月 20 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分所臨時人員出缺時，得由本分所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試用，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僱用期間相同。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到職後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僱，通過考核者，得予續僱。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正本，但證件影本不退還。

## 捌、福利待遇

- 一、本次臨時人員進用之薪資待遇，詳閱本簡章「貳、職缺一覽表」。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 玖、附則

-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分所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本分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山里文龍東路 530 號。
-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分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4,512,493>）「最新消息」及「公佈欄」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所網站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分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第 3 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 (由本分所填寫)

**報考人請注意：**

1.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2. 請務必填寫報名之職缺編號及職缺單位

<b>職缺編號</b>	<b>職缺單位</b>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E - m a i l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身分(須領有手冊)		
緊急連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相關工作經驗 <small>(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small>	工作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small>(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small>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							

**報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務必以電腦登打或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因字跡潦草或不清等因素而影響資格審查者，請自行負責。
2. 上開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可聯繫本人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不清等，造成無法聯繫之結果，請自行負責。
3. 報考人請務必於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第 3 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止。

寄件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貼 足  
掛號郵資

職缺編號	職缺單位

83052 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植物保護系收

內附文件(請報考人打勾確認)	注 意 事 項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黏貼照片、黏貼身份證正反影本、親自簽名)</p> <p>2.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影本(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專業證照等)</p> <p>3.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p> <p>4. <input type="checkbox"/>自傳是否填寫</p>	<p>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請依「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甄試簡章」所列之職缺編號擇一報考，重複報名者，皆不受理。</p> <p>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文件、(3)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p> <p>3. 本封袋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件投遞(郵戳為憑)或親送(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採郵件投遞方式送件者，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考人自行負責。</p> <p>4. 寄件前請再檢查資料是否正確(報考之職缺編號、職缺單位及基本資料等)，以及相關證件是否繳交。</p> <p>5.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寄送正本，嗣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p>